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雅文

電話：06-2991111-8463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tnmwww@mail.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0503259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325955A00_ATTCH1.jpg)

主旨：轉知教育部105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相關訊息(如附件)，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3月3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035870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本土語言（閩南語），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特舉辦本認證考試。
- 三、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民國102年10月01日修正)，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未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不得擔任本土語言教學，且各校本土語言課程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占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總節數之比率，應於105年底前達100%，請貴校加強宣導本(105)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相關訊息，並鼓勵貴校教師參加。
- 四、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鼓勵國民中小學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將另案補助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國



裝

訂

線

中小教師報名費，請併同轉知貴校教師周知。

五、旨揭認證相關訊息臚列如下：

- (一)簡章下載時間：105年4月1日起可於網路下載簡章。
- (二)網路報名時間：105年4月1日至5月2日。
- (三)考試日期：105年8月13日（星期六）。
- (四)簡章及相關報名資訊等詳情請至 <http://blgjts.moe.gov.tw>/查詢，或洽務專線：0800-699-566(免付費) / (02)2321-0191。服務信箱：blg.sce@deps.ntnu.edu.tw。
- (五)教育部提供旨揭認證之宣傳海報，紅布條，供學校張掛，歡迎電洽教育部考試試務中心索取。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2016-04-07
08:38:17
電子公文

